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及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青啤集團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於上交所增持了本公司的 A 股股份。經本次增持後，青啤集團持有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共 411,617,552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 30.468%。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青啤集團**」)通知，青啤集團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證券交易系統增持了本公司的 A 股股份，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青啤集團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增持本公司股份 217,502 股 A 股股份(「**本次增持**」)，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 0.016%。本次增持前，青啤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共 411,400,050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 30.452%。本次增持後，青啤集團持有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份共 411,617,552 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 30.468%。

青啤集團基於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的需要，擬在未來 12 個月內(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算)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一致行動人繼續通過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份(「**本輪增持**」)，累計增持比例

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 (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青啤集團承諾在本輪增持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行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行為指引》的相關規定，持續關注青啤集團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10B條規定而作出。並於上交所網頁及境內報章同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舉 張瑞祥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青島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孫明波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杉浦康譽先生、陳志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政先生、趙昌文先生、吳曉波先生、馬海濤先生